

总第11303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52349  
 电子版:www.zjgrrb.com  
 E-mail:alan0104@163.com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07号楼718室 邮编:310012

他参加过邯郸战役、陇海战役、中原突围、抢渡黄河、挺进大别山、淮海战役等大小战斗100多次;荣立过特等功1次、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3次;转业后,他把军功章收藏好,从不炫耀,不改革命本色,甘愿“官”越做越小……

## 高大栋的故事

■董建国

高大栋是我的老厂长、老领导,也是我的岳父。他离开我们整整7年了,我总觉得他身上有那么一种精神。究竟是什么精神,直到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向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的无名老英雄张富清学习”的号召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岳父身上的那种精神,就是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的精神。他就是我身边的“张富清”。



抗美援朝回国后的高大栋。

### 参加过大小100多次战斗,荣获过8枚军功章

上世纪的60—80年代,在湖州老南浔镇上工作或生活的南浔人基本上都认识“老干部”高大栋——他是个很平凡的普通人,但又有着不平凡的经历。

高大栋出生在安徽省颍上县一户贫苦农家,他从小就给地主家放牛,受尽穷苦。1945年7月,他参加了革命,在河北省邯郸县参加晋冀鲁豫野战军(后改名为中原野战军、第二野战军),在3纵队7旅19团3营机枪连当兵。

在党的不断教育、培养下,他于194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一名战士、班长到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在战火和硝烟中一步步地成长起来。他跟随“刘邓大军”转战了大半个中国,先后参加了著名的邯郸战役、陇海战役、中原突围、抢渡黄河、挺进大别山、巨野战役、鲁西南战役、郑州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解放西南和西南剿匪。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他就参加了两个。新中国成立后,当美帝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他又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报名参加抗美援朝。1951年3月,他从西南剿匪前线率部赴朝参战,先后参加了第五次战役、金城阻击战和著名的上甘岭战役等艰苦的战斗。

在革命战争年代,高大栋前后参加过大小战斗100多次,每次他都是身先士卒地冲杀在战斗最前线,奋勇杀敌,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领战士们打胜仗,出色地完成上级布置的战斗任务。他多次光荣负伤,手掌和腿上还留有敌人打的弹片。

在战斗中,他先后荣立特等功1次、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3次等军功。他保存的8枚军功章,见证了他为民族解放、祖国独立所作出的贡献。

他虽身经百战、战功赫赫,却从不居功自傲。在结束13年的军旅生涯,从部队转业回到地方后,他就默默地把军功章收藏好,从不炫耀,又积极地投入到火热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去。

### 转业后甘愿“官”越做越小

这里,我最想叙说的,不是高大栋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可歌可泣的英勇战斗事迹,而是他坚持以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地践行着自己的职责,不管大事小事,心中时刻想着职工群众,在平凡工作中一点点滴滴。

1957年的初夏,高大栋以营教导员(行政19级)的职务从部队转业,当时组织上分配他到当时的湖州市吴兴县南浔区委工作,担任镇党委组织委员。他先是带队去湖州参加太湖流域的水利大会战,后又带队参加大办钢铁厂等艰巨工作。1958年1月,在机

关工作没多久,组织上调他到新建的南浔制药厂当书记,后制药厂因故停产并解散,他就到南浔化工厂当了一名普通工人。1963年3月,组织安排他到南浔酱厂担任党支部书记。1970年12月,南浔酱厂与酒厂合并,他担任合并在后的南浔酒厂党支部副书记。1977年10月,在南浔酒厂的基础上成立了南浔味精厂,当时的吴兴县工业局任命他担任副厂长。就这样,他一直默默地在基层工作到1981年离休。

高大栋转业来到南浔工作后,就把南浔当作自己的故乡。不管是在“大跃进”时代,还是在后来“抓革命、促生产”

的年代,他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初心和军人本质,带领职工群众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完成生产任务。他一切听从组织的安排,淡泊名利,对待组织上的每次职位调动和工作分配,不论职位高低,他都愉快地接受和服从,从不向组织讲条件,讲困难,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无论是当领导还是当普通工人,特别是“文革”中被错误批判,他都能正确对待,牢记使命,不改初心,时刻和工人群众奋斗在一起,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地为党工作。

有一次我和他聊天,开玩笑地问他:别人做官是越当越大,你在部队

是正营,转业回来是镇党委委员,可后来到企业当书记、副书记、副校长,这个“官”一路当下来,怎么越当越小啦?许多你当年的下属都成了你的上级领导。

他笑着回答说,“我在部队带兵打仗还行,到地方搞经济建设、搞管理我是外行,就不行啦。我没有文化知识,不懂生产技术,就认识的那个字还是在部队扫盲班学的,要带领职工搞‘四个现代化’建设那怎么行呀?”所以,他跟组织上讲,自己不能当主官,要让位于有知识、懂技术、有能力的干部,要全力培养年轻的接班人。

### 最有资格“加薪”的他一次次把机会让给困难职工

1957年到1981年这20多年时间,我国处于计划经济的年代,物资相当匮乏,一切都是凭票供应。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都不高,工资普遍低下,一般职工的月工资都在28元~38元之间。那时,由于国家经济基础和财力薄弱,连续好几年都不涨工资,就算有政策要加工资了,也是按单位职工人数30%~40%的比例来加,僧多粥少,有时只能每人加半级(3元)。因为加薪名额有限,每到调整工资时总有单位会因摆不平而争吵,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

每次调整工资时,高大栋总是事先了解好每个职工的家庭情况和实际困难,然后召开支委会,根据职工的实际困难情况,确定需要加薪的人员,尽量做得公平公正,避免了许多矛盾和纠纷的发生。遇到人多额少怎么办?他就自己先不加,将自己应加的那级工资让给最困难的职工。有时干脆就自动放弃加薪,将名额让给那些生活有困难、最需要的职工。这样的情况不是一次两次,而是N次。当年,工资讲的是资历,要比工作、比贡献,按高大栋当

时的资历和贡献,加上又是主管调整工资的书记,他加一级工资是合情合理的,可他并没有行使手中的权力去这么做。可以说高大栋从转业后到退休前,在地方上没有加过一次工资,他的18级干部工资还是离休后,国家统一给离休老干部加时才享受到的。

高大栋自动让薪的事从没向别人提起过,我是在岳父去世后,一次遇到南浔酱厂的几位退休老工人,他们跟我说起“高书记真是个好人呀,当年我们

几个家里都有困难,他把加工资的名额

让给我们,自己却不加,这样的好干部不多哦”,后来,我又从和岳父一起共过的事的厂领导哪里了解到详情,这才知道了高大栋曾多次主动让薪的事。

其实,那时高大栋每月也就70多元的工资,家里有母亲和4个孩子要抚养,还要供养一个妻弟上高中,加上妻子应他的要求,带头响应国家号召,精简离厂,没有固定工作。所以,他家里人均每月只有10元的生活费,生活也存在诸多困难。但当群众有困难有需要时,他宁愿牺牲自己的利益,也要为职工群众解决困难。

### 淡泊名利,时时感恩知足

晋冀鲁豫野战军(即“刘邓大军”)3纵队7旅19团3营机枪连战士。由于战争年代档案保存不全,他在新兵连的时间没有档案记载证明,只好以1945年9月18日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日期。1945年9月3日是抗日战争胜利日,以此划定了抗战前后,所以他只能享受到解放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待遇。

后来,湖州市委老干部局的领导了解到高大栋的情况后,告诉他,只要能够找到当年的领导或战友出个证明材料,就可以为他补办按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享受13个月离休工资和(地厅级)政治待遇的手续。

当时,高大栋的老团长李长生就在南京任南京军区后勤部参谋长,他还有在南京、徐州等地当领导的战友,且都和他有联系,要想搞个证明也是很容易的事。可他没有这么做。

1983年11月,高大栋回安徽老家探亲,路过南京,老团长李长生知道后约岳父去家里一聚。在南京和老领导相聚的那几天,他始终没有向老首长提

及自己离休待遇被遗落一级的事情。

南京回来后,我向他问起了此事。我问是不是当老首长的面不好开口呀,要不要我帮你写个书面材料寄给你的老首长,让他帮你做个证明。他很干脆地说“不用”,同时反问我:“你可知道‘淮海战役’一仗打下来,我们全连100多号人仅剩30多人,许多年轻的战士没有看到胜利,没有看到新中国的诞生就牺牲了,他们没有等到解放,更没有享受到和平年代的美好生活,我能够活下来已经很幸运了,和那些牺牲的战友们相比,我还有什么理由和要求好提?现在党和政府给我享受县处级的离休待遇,我心里已经是满足啦!”

听了老人的一番话,我心里一阵震撼,沉默了很久很久,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谨以此文献给那些为祖国解放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的无名英雄们。

(作者系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1981年10月,高大栋光荣离休了。按照国家对革命老干部的离休政策规定,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可享受一年13个月的离休工

人社部新规征求意见,提出农民工工资每月至少足额发1次,逾期不支付加付至少50%赔偿金等规定

## 拖欠农民工工资拟每日加付利息

■吴为

劳动用工全面实行实名制、使用农民工需交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正在人社部网站公开征集意见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望将这些举措完善并用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条例》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至今年9月12日。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要基本实现农民工实名用工、按月发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 焦点1 农民工工资应怎样支付?

《条例》拟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工资可以通过现金支付给农民工,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工资支付银行卡。

对于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法定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人社部门将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周期,《条例》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以分别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对于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的,《条例》也有明确规定:应提前在该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之前的工作日支付。

《条例》明确,未根据本《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的,按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焦点2 谁负责清偿农民工工资?

人社部相关司室介绍,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和用工方式日趋复杂,各种形式和多层次的承包变化多样,导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农民工和行政执法机关难以确定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

为此,《条例》分情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作出规定。

对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报酬的,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承担清偿责任。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或者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出现拖欠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发包单位承担清偿责任。

如果企业允许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经营或承揽建设工程且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该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针对近年来经常出现的企业通过合并、分立、解散等方式逃避清偿工资责任的现象,《条例》拟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清偿的用人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在清偿前不得注册新用人单位或作为新用人单位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 焦点3 如何预防拖欠工程款?

人社部相关司室负责人介绍,建设单位在资金没有保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甚至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是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施工单位以发生工程款纠纷为由拒绝结算的情况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

为了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农民工欠薪,《条例》拟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工资安排。未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工资安排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在所需资金的安排上,《条例》拟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的计量周期或者工程进度结算办法,并可以约定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

对于欠薪的责任,征求意见稿明确,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同时,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清偿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代发工资义务的,将被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